

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5日，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自主验收由建设单位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为2层，一层设置：汽车展销区，新车发放区，VIP停车场，车辆预检区，新车停放区；二层为工作人员办公区。项目总用地面积5200m²，建设用地面积3721.68m²，总建筑面积4847.7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6月15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

批复，批复文号为呼环政批字[2016]50号。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7月投入运行。总投资1526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4S店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在维修车间排水口安装 5m^3 的隔油池，使得维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汽车清洁废水经隔离油污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

（二）、环评中要求单独设置 30m^2 的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小于 10^{-10}cm/s ，暂存间分区设置，本项目实际未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广汇汽车集团下属店面，即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店内的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占地 15m^2 ，危废均分类存放。本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焊接废气；

烤漆房配有UV光氧催化喷漆VOCs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d，经 3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维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展厅及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52t/d，废水均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环保措施

噪声来源于维修车间维修设备及维修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隔声的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车胎、废零部件、废包装物。废车胎产生量约为 120 个/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汽车维修废零部件及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1t/a，废零部件多数产生于事故车辆，全部由保险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极少数的废零部件和废包装物一并由原厂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汽油、柴油、润滑油、沾染油污的棉丝以及烤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漆渣，产生量为 3.2t/a，用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

内，该危废间占地面积 15m²，企业已与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油由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宜兵废油脂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蓄电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更换处理过；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单位为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两天监测结果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8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21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22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1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2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mg/m³，苯浓度最大值为 0.0220mg/m³，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153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68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监测 4 个点位，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紧邻汇金道，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验收结论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2 号，通过现场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勘察，结合污染物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验收建议

- (1) 做好危废转移台账及拉运记录；
- (2) 定期对烤漆房 UV 光氧催化喷漆 VOCs 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组

2019 年 8 月 5 日